

引 子

引 子

翻译是为了从语义到文体在译文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原语的信息。作为翻译的标准应该是：尽可能使译文的读者在阅读之后所获得的概念或感受能与原文读者所获得的大致相同。

我们之所以不提完全相同，原因在于：不同的语言从文化传统到语言结构都存在着差异，所以在翻译时非得牺牲某一方的部分去迁就另一

方。

我们所说的准确，应该有时不得不摆脱形式的准确，而求得思想上的准确。这一切需要借助逻辑规律，方法以及其他手段。

我们知道，各国的语言有差异，是由于不同的发展背景和规律造成的。但人类具有共同的思维，遵循着共同的思维规律，加之人类所面对的客观世界只有一个，所以要达到不同语言在实质上对其事物理解一致是可能的。

语言是交际和思想交流的工具，每一种发展到相当程度的民族语言，都是一种极有力的工具，足以传达另一种语言与形式的统一中表达出来的思想内容。本文所谈到的英文和中文都是很发达的语言，都具有相当丰富的表达能力，英文所能表达的思想，中文也能恰当地表达，反之亦然。

当然，由于不同语言的民族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不同，要较好地翻译就会遇到种种困难，

但我们相信有下列几个有利因素，我们的愿望能够达到。

1. 语言所反映的是人的生活和人所面对的自然界，而人类生活在所有本质方面都是相同的。

2. 不同民族对自然界各种现象和规律的理解程度是不同的，但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互相熟悉各自的理解成为可能。

3. 人的想象力极为丰富，对于那些初感陌生的形式和内容，能迅速习惯起来。

4. 在大多数情况下，翻译所面对的是完整的作品，这些作品都是思想感情、风格、特点的总和，因而在各单独要素中不能翻译的东西，在复合整体中就有可能得到解释。

5. 即使有个别成分在另一种语言中没有相应的成分，也可借助各种辅助手段，如用阐述性翻译，或在上下文里用一定语法或词汇材料等手段表达出来。

总之，利用不同民族都具有共同的思维这一有利条件，把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这些方面研究的新成果运用到翻译中，就能使我们较好地达到不同语言之间交流的目的。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这反映是借助语言来实现的。作为人类社会中思维交流的工具——语言，说到底不外乎是人们利用词语、语句等语言形式来表达，运用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的思维活动。在翻译中自觉地运用有关逻辑知识已成为翻译中的必需。

例如：有的人看到 *his book* 和 *his car* 译为“他的书”；“他的小汽车”，于是不加思索地把 *his failure* 和 *his arrest* 也分别译成“他的失败”和“他的被捕”。这后两个词组的译法就是把第一和第二个词组的那种“A占有B”的关系照搬到第三和第四个词组中了。这是犯了逻辑上以偏概全的错误。所以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第一个词组是这样，第二个是这样，那么第三，第四也一定是这样

的。其实第三个词组的关系是“ A 做了 B 动作的目标”，应译为“他失败了”；第四个词组是“ A 是 B 动作的目标”，应译为“他被捕了”。又如同样结构 *his goodness*，其关系又有不同，它表达的是“ B 是 A 的特性”，译成：“他是善良的”。又如有这样一句：*He is not seldom ill*，有人译成“他不是不常生病的”就非常别扭，其实只要知道逻辑上的换质换位的方法，就可以把这句话的表述形式改变一下，而使其原意不变：“他常常生病。”再看下面一句：“*But what was most notably missing was ringing ‘message of hope’ and a declaration of ‘confidence . optimism and certainty’ about world economic recovery . which he had offered as the primary cure for the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 high budget deficits and interest rates . world debt and volatile exchange rate .*”

这句话反映了中英两国语言之间的差异，英语结构，常是结论在前，附以长定语或状语从句作解释，而译成中文时，照此办理，则会在逻辑上

显得不通，为了逻辑上的需要，应采取拆句、倒置等方法。此句试译为：“但是，对于整治失业、高额预算赤字、高额利息率、世界债务和变幻不定的外汇兑换率等问题，他原来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发出一项斩钉截铁的‘充满希望的信息、就世界经济的复苏发表声明，表示‘充满信心，极为乐观而且很有把握’——这些显然都未能如愿以偿。”这也告诉我们，只有把握住因果，条件，目的等逻辑关系，翻译才能得心应手。

另外，理解原文并翻译出来后，还应运用逻辑规律和方法进行检查，例如，我们时常可以看到出现这样的译文。

1. 这将保证了任务的完成。
2. 汤姆的声音嘶哑而洪亮。
3. 士兵们为祖国存亡而奋战。
4. 二战后的法国恢复了已往的创伤。

上述四句都是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

首句，是时间上的自相矛盾，将（尚未发生）

和了（已经完成）是相反的。

第二句，“嘶哑”和“洪亮”是对立概念，不可并存。

第三句，“存亡”包括“生存”与“灭亡”。奋战应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灭亡。

最后一句，按照译文的理解似乎是要把已经痊愈的创伤再恢复到原来受伤的样子，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一般说来，翻译大致需要下列几个程序：

1. 分析，就是从语法和语义两个方面对原文的表层结构进行分析。

2. 传译，是译者在脑子里把经过分析的信息从原语传译成译语。

3. 组织，把传递过来的信息重新加以组织，使之符合译语要求。

4. 检验，通盘考察使语义到文体都能达到用最接近而又最自然的对应语再现原语信息。

本书主要谈谈逻辑规律和逻辑方法以及其他

手段在翻译四程序中的应用。盼能给有志于翻译的读者以启示。

程序之一

分 析

具体作法为：

一 分析表层结构 找出基本结构

拨开纷繁复杂的语言迷雾，我们可以看到语言都是由句子构成的。若以句子为中心，往下看，词语是构成句子的基本要素，向上看，是无数多的由句子构成的表层结构。句子本身的结构，好比一首乐曲，表现为无意识，无主体和共时性，是最基本的。而表层结构则是句子结构这首乐曲的每一次演出。表现为有意识，主体和历时性

的。表层结构是灵活多变，丰富多彩的。在翻译过程中，我们面对的是无限多的句子——表层结构，确实令人眼花缭乱。但我们仔细分析，发现不论怎样变，都离不开下列基本结构：

主语，谓语 + 宾语，宾补或状语

英语的表层结构或者是由主语、谓语这两大部分或者加上宾语构成，如“*John hit Bill*”；或者主语、谓语 + 状语构成如“*John ran quickly*”；“*John lives in the house*”；或者加上宾语和宾补构成，如“*John gave Bill a ball*”；或者是主语、谓语这两大部分加上宾语、宾补、状语这几个成份构成，如“*John saw Bill working in a factory*”，若在此基础上，用关联词把这些基本结构连接起来就组成各种复合句，按照说话人（或作者）的感情色彩不同，这些基本结构又可变成不同的类型如感叹句，祈使句，倒装句等等。

了解了上述情况，我们在翻译时就能通过逆转换把表层结构转换成相应的基本结构，把握了

基本结构就能使我们更好地翻译。研究表明：任何不同语言都有基本结构，而语言之间的基本结构要比表层结构更为接近。只要我们能将复杂的表层结构转换到它们的基本结构，翻译中的曲译现象就能减少到最低限度。例如：

Other scientists were interested, and soon this substance and others that were closely related were tested in many laboratory experiments and doctors everywhere began to use it.

这句有四个主谓结构，因此有四个基本结构。第一个基本结构是 *other scientists were interested*；第二个基本结构：*this substance and others were tested in many laboratory experiments*；第三个基本结构：*that were closely related*，这个基本结构插在第二个基本结构的中间作定语，最后一个基本结构是：*doctors began to use it*。通过分析句子的表层结构。弄清其基本结构，我们就可以着手翻译。试译：“其他科学家对这个问题发生了兴趣，这种物

质和其他密切相关的物质很快在许多实验室里进行试验，各地医生也开始使用它了。”

分析表层结构，弄清基本结构是分析这个程序的第一步。在这个步骤中所要注意的是不要犯逻辑上的分类偏差错误。分类是根据对象的本质属性或显著特征分为若干个类，在给基本结构各个主要成份分类时要特别注意。例：The US government waged the ‘dirty war’ in Korea with 200,000 and lost. 有人误译成：“美国政府在朝鲜进行过一场‘肮脏的战争’，死亡二十万人。”其错误在于：对该句的基本结构的成份分类发生偏差，对 lost 的分类错了。本句 lost 是谓语，其主语是 the US government。正确的译文是：“美国政府曾用二十万军队在朝鲜进行过一场‘肮脏的战争’，结果是输了。”

二 分析表层结构 分清相同 结构的不同意义

1. 请看下面例句：John is a boy。John is his son。这两句看上去结构一样，实际却大不相同。第一个句子的名词 a boy 前有一个不定冠词，表示的是一个类别，句中的主语只是这个类别的一员；句中的语序不能颠倒，即不能说 A boy is John。否则犯了逻辑上不当周延的错误。第二句 John 和 son 都是限定的。is 这个词起等号作用，即 John